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107013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
501號
聯絡人：唐之華
聯絡電話：02-37073057 #3057
電子信箱：a60t530@wra.gov.tw
傳 真：02-37073034

如
附
高
3/16

433

台中市沙鹿區福田街20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綜字第10751020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籌辦「第66次東南亞測繪協會理事會暨區域科技研討會」申請經費捐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2月8日華測商(會)字第107003號函。
- 二、查本案預期成果符合本署業務需求，同意就活動「大會手冊、海報、場地租借」部分捐助經費新臺幣10萬元整。
- 三、活動舉辦請確實執行與本署業務相關部分，並以合乎前項指定之原始憑證，始得核銷。另請於本(107)年4月23日前，分別檢據併活動執行情形報告(含論文集2份及研討會摘要表；表格請至本署網站下載：www.wra.gov.tw/中文版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相關文件/水利署贊助研討會摘要表)，同時註明貴會金融機構帳戶(含行庫代碼，請附存摺封面影本)函送本署核銷請款。
- 四、經費核銷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應檢具實際收支經費明細表(全部收支經費總額及用途)、獲本署捐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(如接受2個以上單位捐助，應列明各單位捐助項目及金額)。



撥款辦

呈閱後上網公告

(二)本署捐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，請逐頁粘貼於憑證用紙，並請蓋印貴會相關核章。

(三)所附經費支出單據應載明品名、數量、單價及總價；經費支用有關文宣資料印製，請附樣張(本)。

五、如未能依限核銷結案或所送支出憑證不符規定，成果報告不足顯現辦理成效，將不予受理，並終止本項捐助經費。

六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署得依情節輕重，減少未來年度補助案件申請或於1至5年內不予任何補助案件：

(一)捐助計畫辦理進度落後、成效不佳或未如期結案。

(二)未依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，經本署函催仍未依規定辦理。

(三)受本署捐助經費未依捐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文宣品請務必加註「經濟部水利署 廣告」字樣。

(二)活動實際支用總經費低於申請計畫預算總經費時，則核銷時依比例核減補(捐)助經費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署長 賴建信